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执行落实四川监管局《关于对科伦药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13]4号）的整改报告

2013年5月31日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科伦药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报送了《关于执行落实四川监管局〈关于对科伦药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3]4号）的整改报告》（科伦股份发〔2013〕54号），整改报告内容全文如下：

公司于2013年5月3日收到四川监管局《关于对科伦药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3]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并按要求已在2个工作日内于2012年5月4日对《决定书》内容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3-025号）。《决定书》指出公司2011年收购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健塑胶”）时存在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交易对方的情况及交易双方之间的关联关系的问题，就《决定书》指出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董事会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认真学习，对照《决定书》的要求落实整改内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决定书》指出：“公司在上述收购事项中，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交易对方的情况及交易双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为保证收购事项决策程序的公允，充分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鉴于君健塑胶的实际出资人是四川惠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丰投资”），而惠丰投资的实际出资人属于本公司和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员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7月修订）关于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惠丰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为此，公司决定就收购君健塑胶100%股权事项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2013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就《关于收购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与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日常采购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9名董事，其中在公司任职的4名董事刘革新、程志鹏、潘慧和刘思川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张腾文、刘洪和张强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由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项议案也经独

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两项议案均以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获得了董事会的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以《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股权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8）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网站披露了收购君健塑胶事项的交易对方情况及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保荐机构发表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股权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保荐意见》。

201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两项议案分别进行了审议。作为关联交易，由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刘革新、程志鹏、潘慧、刘绥华、刘卫华、尹凤刚、刘亚蜀、潘渠、梁隆、刘自伟和姜川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时，本次会议的投票也采用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获得了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鉴于公司在收购君健塑胶事项中存在的不规范，根据四川监管局《决定书》要求，公司决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如下处理：

对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副总经理潘慧、董事会秘书熊鹰、财务总监冯伟、副总经理万阳浴、陈得光进行通报批评，并对董事长刘革新处以3万元罚款，对董事会秘书熊鹰处以1万元罚款。

公司将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此次对本公司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为契机，按照监管局的要求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强化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证券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树立规范运作意识。同时，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也将为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起到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和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并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报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31日